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2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2月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2月17 日15:00 至 2016 年2 月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余刚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其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799,853,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2,627,938股36.149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799,843,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2,627,938股的36.1490%。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2,627,938股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99,845,79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9,70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38%。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99,845,79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9,7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4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个人原因,邱冠周先生于2015年12月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周俊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周俊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2月1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

王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新疆财政厅外经处会计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中心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大利亚泛澳公司(Panaust Ltd.)董事,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放来:男,1952年4月出生,湖南籍贯,中共党员。毕业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多项。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院副总工程师兼分院院长、首席专家,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首席工程师,2012年4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退休。现兼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2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召集人:董事局主席朱伟

委员:朱伟、马建华、王立新、张水鉴、余刚、任旭东、刘放来

(二)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周永章

委员:周永章、马建华、吴圣辉、任旭东、李映照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任旭东

委员:任旭东、王立新、吴圣辉、李映照、周永章

(四)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李映照

委员:李映照、马建华、王立新、周永章、刘放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2月19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崔宏川律师、周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2016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16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贵公司董事局于2016年1月30日在指定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15日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董事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2月1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 17日15:00 至 2016年2 月 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799,853,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12,627,938股的36.1495%。

其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799,843,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90%。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传真取得的《中金岭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的表决股份总数为9,44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因系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其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共9人,代表股份1,25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4%。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799,845,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9,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3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799,845,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9,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4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崔宏川)(周 俊)
2016年2月18 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6年2月17日至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投资赔偿金人民币29,303,600元及利息损失,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3,262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2015年度)利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对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如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不能顺利追收,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2015-039),现就涉及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就公司与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纠纷一案先后2次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一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作约定书》;

2、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向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

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人民币29,303,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9,303,6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日起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4、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上述赔偿款后于十五日内将涉案余热发电站的资产及权益全部完整地移交给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

5、驳回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3,262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348,262元由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2015年度)利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对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如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不能顺利追收,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1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2月3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15:00 至2016年2月18日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14:55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陈元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坚律师、王维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1,30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15,26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3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5,40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8%;反对股份5,894,092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30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8.12%;反对股份5,894,092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丙坚、王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6,787,514.38	992,438,470.80	22.61%
营业利润	190,916,999.25	311,220,319.95	-38.66%
利润总额	232,546,281.55	351,112,610.92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67,814.61	306,435,647.80	-5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51	-5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18.08%	-1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8,056,679.43	2,744,045,981.62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3,454,928.03	1,822,609,317.75	4.98%
股 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3.04	4.93%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15年公司启动"二次创业",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转变发展方式和经营模式,积极推进业务结构和市场结构的转型调整,传统专用打印扫描业务保持稳定,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等行业业务增长迅速,出口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6,787,514.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1%。实现营业利润190,916,999.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66%。实现利润总额232,546,281.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867,814.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同比增长1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93%。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30%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 25%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17,216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60%至-40%,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际变动幅度为-50.77%,与前次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0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5.83元-5.95元的价格购买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份情况

姓 名	职 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股数(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胡昌民	董事长	0	102,000	102,000
吴文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86,000	86,000
李一卫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0	44,400	44,400
张长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54,800	54,800
张乃宽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0	52,900	52,900
郭养团	董事、副总经理	0	47,800	47,800
张新宇	副总经理	0	51,100	51,100
张勇红	副总经理	0	51,100	51,100
李慧琴	财务总监	0	25,500	25,500
赵 轶	总经理助理	0	10,100	10,100
合 计		0	525,700	525,700

二、购买股份的目的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所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买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购买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确认,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